附件2

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江南文化专项研究类）立项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

乙方：立项项目负责人及推荐单位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成果形式：专著

完成时间：

资助经费：□ A类项目：捌万元/项。

□ B类项目：自筹经费。

经专家评审，并报市委领导审定，本项目列为2021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南文化专项研究类）立项项目。为确保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苏州市社科联和课题负责人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承诺：

1．及时拨付课题研究经费（A类项目）。

2．做好课题管理工作和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3．提供力所能及的配套服务。

二、乙方承诺：

1．以课题组填写的《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南文化专项研究类）申报表》为有效约束，按要求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2．推荐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按规定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并对本课题成果质量提供信誉保证。

3．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所有课题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通过后及时将材料报送市社科联。

4．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保证项目研究不延期，不变更项目管理单位、调整课题组成员、改变成果形式、改变项目名称等。

5．项目成果正式出版前，阶段性成果在市社科联刊物上刊发或报送市领导之前，不公开发表、发布。

6．按照市社科联研究课题有关管理的规定，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接受市社科联网上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  项目推荐单位（签章） |
| 年 月 日 |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